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8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842	0238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下“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见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者)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1.20%	0.12%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80%	0.08%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40%	0.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小于7天	1.50%
7天(含)以上	0.0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小于7天	1.50%
7天(含)以上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7.1.2非直销机构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关于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5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A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109	0251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2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2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24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运作期到期日为2026年1月5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人在运作期到期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或在运作期到期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0.0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2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转换业务

4.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4.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f)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5)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会被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5年12月30日起，通华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04	是	是	0.0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120	是	是	0.0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A、B、E份额以及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的A、B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在该销售机构暂不开通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通华财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通华财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1019301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反洗钱政策法规，保护您的资金与交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及完善工作。

一、个人客户

1.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填写如下身份信息资料：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

2.个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填写如下信息资料：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2.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3.客户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等相关信息发生更新的，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自2019年12月1日起，对于未能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客户，本公司将对其采取提醒或者限制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中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以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78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036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0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20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829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51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772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6927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979

上述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交易业务(包括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2.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3.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4.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5.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个月，在三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6.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